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9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核查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资质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存款利率等同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制订了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和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国电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综上，2019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张海升_____

彭继慎_____

孙晓东_____

2019 年 8 月 29 日